化学与化工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2022-09-14

根据《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2022】7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化学与化工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

一、推荐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全力维护推免公平公正。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基本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2023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7. 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成绩排名（可含有效奖励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30%以内。

8. 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三、推荐名额

按学校分配规则，学院首批分配普通推免名额19个。

四、选拔推荐依据

（一）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1.专业综合排序

（1）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该方式进行推免。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选拔推荐依据：以学习成绩作为被推荐的主要条件，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分母为专业在籍学生数）。同时适当考虑在校期间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 =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85% + 其他表现排名名次×15%

上式中："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依据为《化学与化工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其他表现排名名次"依据为《求是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2）未能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且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工作实践能力等特殊专长，有支教志愿服务意愿，或热爱且有意愿攻读兵器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研究生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奖励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3分，学生只能申请其中一类进行加分，学生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申请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50%以内，申请工作实践、志愿支教和相关学科领域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排名前40%以内。

奖励加分细则由教务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兵器特区、马克思主义学院分别制定，并在学院和部门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学生获得奖励加分后，学院将奖励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奖励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方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通过奖励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二）专项计划推免

该方式适用于“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推免生，该类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

相关实施细则由有关学院制定并执行。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安排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加涛

成员：王振华、黎汉生、张锋、支俊格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纪检小组

组长：王振华

成员：陶军、耿俊明

学生及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纪律，如有违纪行为，由纪检小组处理。根据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备声明，部门汇总后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9月13日-9月15日，制定并公示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确认推免名额分配情况；

9月15日前，报送首批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名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9月16日下午15:00前，申请竞赛、学术专长奖励加分的学生将相关支撑材料交学院办公室（良乡生态楼732室）。材料包括：（1）学生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论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2）学术专长生须经3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填写《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表》，其中学生申报成果为论文的，须同时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

9月18日前，各部门将拟奖励加分名单（附件4）及相关材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9月22日前，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签署相关承诺书，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审核并公示。

4.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见附件），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5．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推荐工作咨询：王星星

电子邮箱：wangxingxing@bit.edu.cn

电　话：81381385

学院接收工作咨询：董博洋

电子邮箱：dongboyang@bit.edu.cn

电　话：81381353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学院推荐申诉举报：王星星

电子邮箱：wangxingxing@bit.edu.cn

电　话：81381385

附件1：化学与化工学院2023年竞赛获奖、学术专长类奖励加分申请表

附件1-1：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学术专长推免生推荐表

附件2：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3：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2年9月13日

相关附件

附件1.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推免拟奖励加分名单

附件1-1 学术专长生推荐表

附件2.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3 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